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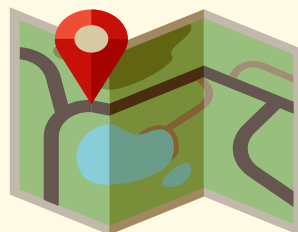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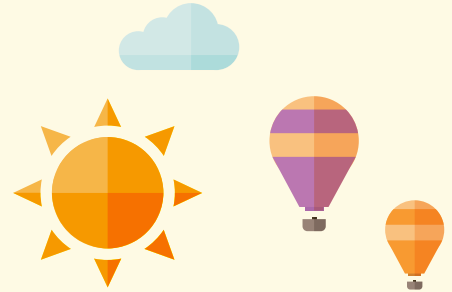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3
中期業績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4
– 合併損益表	5
– 合併全面收益表	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7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

傅卓洋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星先生(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劉鳳波先生(副總經理)
陳賢君先生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傅卓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卓洋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傅卓洋先生(主席)
陳賢君先生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公司秘書

黎兆中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財務日誌及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
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代號

308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53 3111
傳真：(852) 2543 7270
電郵：ir@hkcts.com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5 頁至 39 頁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077,670	2,352,109
銷售成本		(1,123,132)	(1,402,693)
毛利		954,538	949,41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8	87,395	115,978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7,214	46,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589)	(262,817)
行政開支		(443,254)	(435,559)
經營利潤	9	335,304	414,006
財務收入	10	42,469	26,482
財務成本	10	(7,655)	(2,311)
財務淨收入	10	34,814	24,171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1,864	59,062
— 合營公司		—	(607)
稅前溢利		571,982	496,632
稅項	11	(123,723)	(66,4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448,259	430,22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	28	—	20,538
期間溢利		448,259	450,7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79,173	374,546
非控股權益		69,086	76,213
期間溢利		448,259	450,75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13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	6.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8
		6.96	6.88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3	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8
		6.93	6.8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12頁至3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	448,259	450,7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值儲備的 淨變動(不可撥回)	(9,693)	—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26,936	1,33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286	(3,79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101,494)	311,581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11,566)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3,965)	297,5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4,294	748,3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01,425	643,975
非控股權益	62,869	104,3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4,294	748,31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12頁至3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07,468	7,398,349
投資物業	15	1,814,252	1,754,106
土地租賃預付款		2,320,061	2,250,352
商譽		1,323,828	1,323,828
其他無形資產		208,271	210,682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344	1,076,902
合營公司之權益		7,288	7,084
其他金融資產		56,381	30,04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99	37,310
遞延稅項資產		137,467	147,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29,759	14,236,644
流動資產			
存貨		30,841	21,339
發展中物業		1,876,773	1,883,541
已發展待出售物業		76,658	92,092
應收貿易款項	16	151,662	158,48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93,050	748,103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7,663	156,83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0,319	19,7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033	83,860
可退回稅項		10,336	13,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348,392	1,411,7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42,164	37,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519,397	3,271,404
流動資產總值		8,170,288	7,898,431
資產總值		22,800,047	22,135,07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15,699	9,102,708
儲備		7,149,595	7,109,921
		16,265,294	16,212,629
非控股權益		1,097,899	1,181,217
權益總值		17,363,193	17,393,84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29,190	735,4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902	67,590
遞延稅項負債		454,552	453,0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84,644	1,256,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345,490	397,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7,259	2,560,050
控股公司借款		81,841	82,54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8,219	57,4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81	6,455
應付稅項		339,219	350,5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803,501	30,865
流動負債總值		4,252,210	3,485,129
負債總值		5,436,854	4,741,229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800,047	22,135,07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12頁至3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02,708	556,150	6,553,771	16,212,629	1,181,217	17,393,846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的影響	-	29,429	-	29,429	3,186	3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102,708	585,579	6,553,771	16,242,058	1,184,403	17,426,461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379,173	379,173	69,086	448,2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撥回)	-	(8,808)	-	(8,808)	(885)	(9,693)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	26,936	-	26,936	-	26,936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286	-	286	-	286
換算海外企業時匯兌差額淨額	-	(96,162)	-	(96,162)	(5,332)	(101,494)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7,748)	-	(77,748)	(6,217)	(83,9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77,748)	379,173	301,425	62,869	364,294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3,186	-	13,186	-	13,186
行使購股權	12,991	(3,542)	-	9,449	-	9,449
沒收購股權	-	(846)	-	(846)	-	(846)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149,373)	(149,373)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299,978)	(299,978)	-	(299,978)
期間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991	8,798	(299,978)	(278,189)	(149,373)	(427,5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15,699	516,629	6,632,966	16,265,294	1,097,899	17,363,19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96,434	(143,996)	5,720,907	14,673,345	1,099,248	15,772,593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374,546	374,546	76,213	450,7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	1,332	-	1,332	-	1,33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3,791)	-	(3,791)	-	(3,79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	283,454	-	283,454	28,127	311,581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11,566)	-	(11,566)	-	(11,566)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69,429	-	269,429	28,127	297,5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69,429	374,546	643,975	104,340	748,315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	-	-	-	36,890	36,890
有關處置附屬公司	-	-	-	-	(14,895)	(14,89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4,517	-	14,517	-	14,517
行使購股權	2,548	(695)	-	1,853	-	1,853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169,805)	(169,805)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08,940)	(108,940)	-	(108,940)
期間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548	13,822	(108,940)	(92,570)	(147,810)	(240,3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98,982	139,255	5,986,513	15,224,750	1,055,778	16,280,528

第 12 頁至 39 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2,644	550,423
已繳所得稅	(125,282)	(87,1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362	463,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5,850
處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7,126
已收財務收入	35,932	26,482
已收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31,225	28,42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息	22,091	18,2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444,339)	(289,989)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	56,086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額	—	(49,571)
收購聯營公司現金淨額	—	(1,697)
資金投入至聯營公司	(14,233)	—
新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0,294)	(2,716,808)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42,873	1,491,359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018)	429,961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55,570)
其他	7,820	(3,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943)	(1,103,2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控股公司借款	—	78,076
行使購股權	9,449	1,853
已付財務成本	(7,655)	(2,311)
已付股息	(237,622)	(121,09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706,830	33,7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002	(9,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421	(649,79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392	2,948,0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636)	—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177	2,298,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9,397	2,862,727
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存款	(780,220)	(564,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177	2,298,26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12頁至3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12 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4 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性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 (3) 條作出之陳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3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的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新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此以外，該等發展概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進行追溯。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初始應用時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如果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而且該現金流僅是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如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權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值之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選擇是以每組投資工具為基礎作出的，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在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入損益。股權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作為投資收益於其他收益及淨收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	
目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計量影響及 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之增加	33,141
相關稅項	(3,7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淨增加	<u>29,429</u>
非控股權益	
目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計量影響及非控股權益之增加	4,028
相關稅項	(8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淨增加	<u>3,186</u>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原本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別釐定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股權證券(附註(a))	-	30,041	37,169	67,21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a))	<u>30,041</u>	<u>(30,041)</u>	-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用作戰略用途，本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的影響。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與當前期間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中若干投資將予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起，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會涉及超額成本或投入，就該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確認政策為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以本年至今的基礎下，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列報金額作出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沒有任何變化。

5.2 公允值估計

5.2.1 管理層透過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下等級用以釐定及披露公允值：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下列表顯示。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48,392	-	1,348,392
其他金融資產	-	-	56,381	56,381
	-	1,348,392	56,381	1,404,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11,711	-	1,411,711

期內，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轉移(二零一七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於合併損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附註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是以使用按照市場利率貼現的現金流和針對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風險溢價為基礎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15%-4.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4.90%)。該公允值屬公允值等級的第二層。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時，未上市之股權證券按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估值方法估算的公允值計量。

未上市之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是以使用按照可比較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企業價值倍數，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公允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是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減少/增加1%可為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帶來增加/減少734,000港元。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之股權證券：	
於一月一日	67,21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未確認收益或虧損	(9,693)
相關稅項	(1,083)
匯兌差額	(53)
於六月三十日	56,38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未上市之股權證券的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確認。當出售該未上市之股權證券，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金額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出售未上市之股權證券的任何收益將體現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2.2 處置本集團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其持有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的權益)的權益包含一項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渭河發電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渭河發電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基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高10%，則基本價值將上調10%，而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經上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倘渭河發電利潤較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基本價值低10%，則基本價值將下調10%，而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經下調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比較本期間和未來估計期間渭河發電利潤與基本價值的差異從而估計各年度或然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然代價已結算完成及於期內確認淨收益約0.21億港元。該款項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5.2.3 下表為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的估值方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		
– 商業物業	890,600	865,000
香港以外：		
– 商業物業	923,652	889,106
	1,814,252	1,754,106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允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重新估值為1,814,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4,106,000港元)。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已發揮其最大及最佳效用。

本集團指定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配合財務報告的要求。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合。

於各財政期間／年度末，該團隊：

- 查證獨立估值報告內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
- 就相對於上年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值估計(續)

5.2.3 (續)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釐定(假設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各自現況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估值綜合考慮物業的各項特性，包括位置、規模、形狀、景觀、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高的物業溢價愈高，所得出的公允計量值亦會更高。

5.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6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經由個別經營分部總計而成。經營分部之資料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停業)、演藝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分部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分部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分部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及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企業及 其他	合計	發電業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86,874	580,567	384,764	225,465	2,077,670	-	2,077,670	-	2,077,670
分部之間收入	2,537	851	1,115	497	5,000	7,642	12,642	-	12,642
	889,411	581,418	385,879	225,962	2,082,670	7,642	2,090,312	-	2,090,31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5,000)	(7,642)	(12,642)	-	(12,642)
收入					2,077,670	-	2,077,670	-	2,077,670
分部業績	149,176	89,056	72,495	74,607	385,334	(5,741)	379,593	-	379,593
非控股權益							69,086	-	69,086
非控股權益前的 分部經營業績							448,679	-	448,679
投資物業除稅後 公允值之變動							15,517	-	15,517
購股權費用							(12,340)	-	(12,340)
其他							(3,597)	-	(3,597)
期間溢利							448,259	-	448,2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企業及 其他	合計	發電業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19,608	556,295	362,740	213,466	2,352,109	-	2,352,109	-	2,352,109
分部之間收入	6,435	1,898	1,398	652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1,226,043	558,193	364,138	214,118	2,362,492	7,110	2,369,602	-	2,369,60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10,383)	(7,110)	(17,493)	-	(17,493)
收入					2,352,109	-	2,352,109	-	2,352,109
分部業績	71,221	65,753	60,788	72,484	270,246	40,339	310,585	-	310,585
非控股權益							76,213	-	76,213
非控股權益前的									
分部經營業績							386,798	-	386,798
投資物業除稅後 公允值之變動							37,266	-	37,266
處置附屬公司之 稅後收益							22,615	20,538	43,153
購股權費用							(14,517)	-	(14,517)
其他							(1,941)	-	(1,941)
期間溢利							430,221	20,538	450,7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以主要服務細分		
– 旅遊景區及相關收入	795,399	770,791
– 旅行團、旅行代理、旅遊證件及相關收入	580,567	556,295
– 酒店收入	378,991	331,174
– 客運收入	225,465	213,466
– 房地產銷售收入	17,387	414,469
– 諮詢服務收入	48,680	34,348
	2,046,489	2,320,543
其他收入來源		
– 租金收入	31,181	31,566
	2,077,670	2,352,109

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總收入	22,285	20,722
匯兌差額淨額	6,605	2,677
政府補助	5,925	5,8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31,416	28,423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28,5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97)	(721)
其他	24,761	30,458
	87,395	115,9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工成本	652,688	604,518
折舊	203,758	210,215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672	15,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01	1,48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34,306	40,270
廠房、機器及車輛	8,023	4,196

10 財務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42,469	26,482
財務收入	42,469	26,482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655)	(2,311)
財務成本	(7,655)	(2,311)
財務淨收入	34,814	24,1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稅項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用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及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增稅」)，中國大陸房地產轉讓產生的所有收益按土增稅的 **30%** 至 **60%** 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即處置物業收益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香港	30,889	33,561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88,994	15,652
遞延稅項	3,840	17,198
	123,723	66,411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物業重估收益包括相關稅項影響 **4,7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27,000** 港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包括相關稅項影響 **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49,000** 港元)。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分佔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相關稅項影響 **1,08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股息

(a) 應付權益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期之後擬派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163,624	163,428

中期股息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中確認。

(b) 於期內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擁有人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已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七年:1港仙)	299,978	54,470
於期內批准及已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的特別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七年:1港仙)	—	54,470
	299,978	108,940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379,173	354,0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	20,5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9,173	374,5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1,572,464	5,446,329,5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96	6.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0.38
	6.96	6.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續)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間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連同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地位(未來期間)。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379,173	354,0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千港元)	—	20,5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9,173	374,5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1,572,464	5,446,329,591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22,398,952	2,760,95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73,971,416	5,449,090,5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93	6.4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0.38
	6.93	6.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添置了總值276,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387,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處置及註銷了賬面淨值合計為16,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3,000港元)之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期初／年初	1,754,106	1,567,692
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17,214	80,843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物業重估收益	31,711	26,14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轉入	19,104	31,361
匯兌差額	(7,883)	48,069
於期末／年末	1,814,252	1,754,106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31,951	141,790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300	9,486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927	3,448
超過一年至兩年	3,698	3,435
超過兩年	1,786	325
	151,662	158,48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分別向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及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人民幣2.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億元)為無抵押，非控股股東須於接獲本集團發出通知一個月內償還，且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餘額包括應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0.32億元，除人民幣0.1億元按年利率5.52%計息外，其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償還人民幣0.1億元。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認購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及管理之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其本金合計人民幣1,137,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294,000港元)及預期年化收益率為2.25%-4.84%。本集團已於到期日收回款項合計人民幣1,180,000,000元(相等於約1,442,873,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0,737	1,244,427
定期存款	2,360,824	2,064,697
	3,561,561	3,309,12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2,164)	(37,720)
	3,519,397	3,271,404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	3,519,397	3,271,404
減：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780,220)	(766,01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177	2,505,39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206,440	343,88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3,144	16,100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5,374	4,617
超過一年至兩年	5,648	5,532
超過兩年	24,884	27,073
	345,490	397,206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8,455	98,528
借貸	1,135,031	34,565
償還	(428,201)	(897)
匯兌差額	(882)	2,988
於六月三十日	804,403	135,184
減：非流動部分	(902)	(87,121)
流動部分	803,501	48,0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 1.5% 至 4.75% (二零一七年：年利率 1.5% 至 4.75%) 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資產抵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40,148	35,704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的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2,016	2,016
	42,164	37,720
樓宇		
作為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信用額之抵押品	1,472	1,295
	43,636	39,015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銷售合約之妥善履行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金	300	300

24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房地產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955,884	974,184
未付資金投入予聯營公司	35,211	20,9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117,244	99,983
– 同系附屬公司*		5,923	8,641
– 聯營公司		29,188	25,336
– 其他關聯人士*		6	4,177
酒店相關收入來自	(a)		
– 直屬控股公司		750	1,383
– 同系附屬公司		729	1,615
管理收入來自	(b)		
– 同系附屬公司*		2,651	4,222
– 聯營公司		5,157	5,006
– 一名非控股股東		22,846	40,353
租賃收入來自	(c)		
– 同系附屬公司*		3,056	2,563
– 一間聯營公司		21,490	20,355
– 一名非控股股東		1,459	1,199
– 一名關聯人士		1,655	1,908
利息收入來自一筆借款予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495	747
支付旅遊相關開支予	(a)		
– 同系附屬公司*		(30,149)	(23,210)
– 一間聯營公司		(746)	(1,251)
– 其他關聯人士*		(3,365)	(7,044)
支付管理開支予	(b)		
– 同系附屬公司*		(4,380)	(4,6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租賃開支予	(c)		
– 直屬控股公司*		(7,422)	(8,026)
– 同系附屬公司*		(1,629)	(1,262)
– 一間聯營公司		(1,053)	(1,136)
– 一名非控股股東		(1,323)	(1,584)
– 其他關聯人士		(11,882)	(11,119)
支付其他經營開支予			
– 一名關聯人士		(12,978)	(10,732)

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總收入之45%計算。

* 該等關聯方交易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披露金額包括豁免申報及公告規定的若干收入/開支，因為彼等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附註：

- (a) 旅遊及酒店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管理收入及開支根據相關合約按有關費率收取。
- (c) 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收取。

(b) 重要關聯人士結餘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沙坡頭」)(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按需求償還，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沙坡頭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旅遊集團(作為貸方)與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按需求償還，據此，中國旅遊集團同意向安吉提供人民幣39,000,000元借款。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39,000,000元。



2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要關聯人士結餘 (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續期協議，據此，該借款續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止。根據此兩份協議，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年利率，分兩次定價，分別於為借款提取日及其後滿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20,000,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3億元一年期(自動延期兩年)之委託貸款安排。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2.30億元。結餘於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37,795,000元。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旅集團(「國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旅集團同意收購5%的沙坡頭(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8,173,300元。同日，本公司與國旅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國旅集團無條件地同意於交易完成後以與本公司同樣的方式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益進行投票，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仍繼續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c)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嵩山管理將獲取相應特許經營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業務合併

(a) 合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澳門中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修改使本集團能夠在所有活動中行使獨有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和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該合營公司於控制權變動之前的資產賬面值約為73,424,000港元。是項收購業務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業務合併前上述公司持有股權的賬面值	36,712
總收購代價	36,712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	
暫定公允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5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
存貨	33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3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14)
可識別資產淨值	73,424
非控股權益	(36,712)
	36,7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	
—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82,853,000港元及稅後溢利4,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此業務合併活動之淨資產值的公允值評估。相關的公允值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 55,340,000 港元收購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的 100% 已發行股份。新收購公司專注於客運業務。

友聯汽車修理有限公司於收購日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49,800
– 其他應付款項	5,540
總收購代價	55,340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已確認金額	
暫定公允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7
其他無形資產	50,0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應付稅項	(52)
遞延稅項負債	(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
可識別資產淨值	55,34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 現金代價	49,800
–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
收購的現金流出	49,57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2,790,000 港元及稅後溢利 985,000 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合併收入及合併溢利則為 5,580,000 港元及 1,97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此業務合併活動之淨資產值的公允值評估。相關的公允值調整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7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威柏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於揚州京華維景酒店(「揚州酒店」)(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6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2,650,000元。揚州酒店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處置收益約28,570,000港元，已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中。

2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處置於旭興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約為6.43億港元，可予以進一步調整)。

旭興持有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於執行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之一，渭河發電的經營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或然代價確認淨收益約0.21億港元。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全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代價已結算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述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20.7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珠海海泉灣和安吉公司的地產項目去年已出售大量物業單位，本期只結轉餘下少量單位收入所致。稅前溢利為5.72億港元，同期增加15%。股東應佔利潤為3.7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經營業務應佔利潤為3.8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各部分主營業務大都取得良好發展勢頭，其中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109%，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35%，酒店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19%，客運業務應佔溢利同期增長3%。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為228.00億港元，較去年底增長3%；股

東應佔權益為162.65億港元，較去年底相若；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及若干應收貸款等的總額為53.40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1.87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5.19億港元，扣除控股公司借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8.86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6.33億港元，較去年底減少15%。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用於發展安吉公司和沙坡頭景區業務的資本性支出，以及繳付紅磡協記三倉補地價款，以為未來盈利發展做好基礎。

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7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7日派發予股東，股息分派率為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主營業務及經營數據

(一) 本集團的旅遊目的地業務主要包括：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維景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 (「沙坡頭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珠海市恆大海泉灣置業有限公司(「恆大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公司」)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旅遊景區配套服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旅智業」) 中旅風景(北京)旅遊管理有限公司(「輸出管理公司」)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12.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0%；應佔利潤為2.2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8%。

上半年，本集團酒店業務收入為3.8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應佔利潤為0.7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港澳五家酒店及北京維景酒店的平均房價同

比增加。酒店業務整體業績情況良好。

主題公園收入為4.1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應佔利潤為0.7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世界之窗應佔利潤同比微升；錦繡中華接待人數同比有所增加，加上管理諮詢收入同比增加，帶動收入及利潤同比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2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3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高山景區實行「線上品牌推廣+線下主題活動+管道直接銷售」互動式營銷，接待人數同比增加，使收入同比增長**13%**，應佔利潤同比增長**10%**。沙坡頭景區推行票務優惠帶動人流增加，但票務優惠令人均消費同比下跌，使收入同比有所減少，加上去年年中開業的遊客集散中心增加了今年上半年費用，令沙坡頭景區**2018**年上半年淡季由盈轉虧。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1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3%**；應佔利潤為**0.52**億港元，期內實現扭虧為盈。收入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珠海海泉灣和安吉公司的地產項目去年已出售大量物業單位，本期只結轉餘下少量單位收入。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於期內扭虧為盈主要是聯營公司恒大海泉灣於期內結轉房地產銷售帶來較大利潤。咸陽海泉灣積極應對困境，加強市場營銷舉措和控本力度，實現同比減虧。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2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

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正式開業，提供旅遊策劃及輸出管理相關服務，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及海外分社）及旅遊證件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5.8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0.8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5%**。收入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上升所致。

(三) 客運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客運業務收入為**2.2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應佔利潤為**0.7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增長**6%**，利潤同比增長**11%**，主要是由於載客量和主要路線如機場線和市區線票價上升所致。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受載客量減少和油價上升的影響，分佔利潤同比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戰略

本集團繼續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使命，圍繞「一流旅遊目的地投資開發運營商」的戰略定位，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和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新業態旅遊目的地、伺機投資與核心業務協同性強的業務。

本集團將加快增量項目的推進，積極獲取戰略性優質景區資源，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聚焦旅遊資源、客源市場富集地區，重點關注有提質擴容空間、有升值潛力的優質景區，採取合資合作、輸出管理、委託經營等靈活多樣的獲取方式，並通過規模化擴張為公司提供增長動力。目前在西南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有多個項目已取得突破，力爭盡快完成項目落地。同時，本集團對「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旅遊目的地進行深入研究，尋求潛在企業合作夥伴，伺機拓展海外市場。

借助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經驗，並依託公司品牌優勢和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將大力推動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等輕資產業務，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存量業務的增收增效，優化存量業務經營，重點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土地儲備的規劃開發，積極打造嵩山功夫小鎮項目，推進安吉後續土地開發，沙坡頭

景區將做好新建項目的環評、規劃和備案等工作，以加快景區項目建設進度。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和推動與母公司旗下地產、免稅、酒店及旅行社等業務板塊間的戰略合作和協同，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結合市場化運作原則，與其他業務板塊推進資源共用和業務協同，形成品牌價值增值。

本集團繼續強化信息化建設、推動數字化轉型，深入研究互聯網技術、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對業務的影響，研究探索數位化商業模式，全力推進景區智慧化運營、智能化管理，著力打造公司智慧景區管理平台。

本集團將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切實發揮總部職能部門監督職責，強化風險防範能力，落實安全生產體系機制，確保企業依法合規經營。

業務展望

上半年，隨著中美貿易爭端升級，世界經濟和市場環境都面臨諸多挑戰，增長放緩，下行風險增加，但在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和旅遊消費常態化的支撐下，當前旅遊經濟發展仍處於持續較快發展的通道。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旗下香港中旅社擁有的位於紅磡的協記三倉座落的土地已獲政府批准以補地價方式將土地用途變更為酒店用途，大幅提升土地價值及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推進協記三倉的改建計劃，並積極探索本集團所持有香港資產物業的盤活和優化計劃，釋放資產市場價值，提高資產經營效率。此外，本集團存量景區業務未來有較多的業績增長亮點，將推動公司的經營利潤快速增長：聯營公司恆大海泉灣的地產銷售於今年內陸續完成結轉貢獻利潤，珠海海泉灣大量土地儲備的價值提升及開發利潤可觀；安吉項目地中海俱樂部酒店的正式開業大幅提升了項目後續土地儲備的開發價值；嵩山功夫小鎮的開發及沙坡頭景區產品提升將有效豐富遊客體驗，大幅提高遊客平均消費水平，實現景區現有巨大客流的變現。

目前，本集團被母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定位為核心主業，是對本集團強而有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進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積極拓展開發新投資項目，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打造標杆性產品，實現公司高質量和可持續性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其他資料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278**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會定期對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的評核，向若干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5.19**億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控股公司貸款為**8.86**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4%**，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控股公司借款、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管理外幣風險，以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0.4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作為取得授予供應商之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及探索潛在及具有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以將其帶至現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只考慮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的任何潛在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訂立重大投資的協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持有的重要投資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更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11.37**億元，等值**13.48**億港元。期內，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為**3,142**萬港元。期內認購的理財產品變動情況如下：



其他資料

	二零一八年		期內收回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二零一八年		預期年化 收益率 (%)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期內認購 千港元			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收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限 (月)	
發行商								
有約定到期日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483	-	(763,305)	16,159	12,663	-	6	4.57-4.9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14	666,412	(49,436)	(19,414)	6,480	652,256	3-6	4.5-4.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505	200,535	(189,434)	(1,961)	2,030	194,675	3	4.8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31	232,327	(300,189)	(611)	5,536	226,994	6	4.49
中信銀行	155,578	103,936	-	(4,627)	4,161	259,048	3-6	4.5-4.6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2,277	(122,766)	-	489	-	1	4
無約定到期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911	(48,968)	-	57	-	N/A	2.2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896	-	(477)	-	15,419	N/A	3.15
	1,411,711	1,390,294	(1,474,098)	(10,931)	31,416	1,348,392		

* 發行商無提前終止權利

上述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 (i)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 (ii) 本金與收益兌付：在約定持有到期日後或贖回確定日後1-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應得收益。
- (iii) 贖回條款：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認購者開放產品贖回，如無約定期限，認購者可於工作日贖回。

- (iv) 提前終止權利：認購者無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除特別註明外，發行商有提前終止該產品的權利，如提前終止，發行商將在終止日後2-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本金及應得收益。

上述認購事項屬於保本性質的浮動收益類投資，本集團持續積極監控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風險，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述各項認購事項所計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上述在期末仍持有且有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逐漸在本年底前收回；無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會按照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贖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相關		六月三十日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傅卓洋先生(附註1)	-	-	-	768,000	768,000	0.01%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3%
張星先生	-	-	-	2,000,000	2,000,000	0.04%
陳賢君先生	-	-	-	1,300,000	1,300,000	0.02%
方潤華博士	50,000	-	-	-	50,000	0.00%
	(附註2)	-	-	-		

附註1：傅卓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於上述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

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按歸屬安排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或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傅卓洋(附註3)	-	-	-	-	768,000	768,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盧瑞安	770,000	-	-	-	-	77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小計	770,000	-	-	-	768,000	1,538,000			
其他僱員合計	19,944,000	-	(5,558,000)	-	(768,000)	13,618,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總計	20,714,000	-	(5,558,000)	-	-	15,156,000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第一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批30%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餘下40%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2：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終止後將不能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28%。

附註3：傅卓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或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張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陳賢君	1,300,000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小計	3,300,000	-	-	-	-	3,3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35,940,000	-	-	(3,860,000)	-	132,08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2.304
	16,400,000	-	-	(1,300,000)	-	15,1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04
小計	152,340,000	-	-	(5,160,000)	-	147,180,000			
總計	155,640,000	-	-	(5,160,000)	-	150,480,000			



其他資料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批33%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批33%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33%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餘下34%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此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779,15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旅遊集團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276,164,728	60.07%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276,164,728	60.07%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9,952,705	20.35%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09,952,705	20.35%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5%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5%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5%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45%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旅遊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附註2：該等3,276,164,728股股份中的2,145,512,023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0,700,000股股份由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109,952,705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109,952,705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中旅社（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年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至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並由銀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有承諾循環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述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須始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信貸融資之年期內至少持有40%

直接或間接股權。違反本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等違約事件發生後，相關銀行可宣佈終止相關融資，而相關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將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可運用信貸融資之起始日）起計一年。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其中包括）：(i) 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40%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i) 中旅（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或間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所管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史習陶

辭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任，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膺選連任。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預期董事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

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